

证券代码：002106

证券简称：莱宝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臧卫东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3,612,8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487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

为 200,178,8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613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,433,9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873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,433,9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87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支付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合计120万元（不含税金额，其中，财务审计报酬10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7,611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232%；反对47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97%；弃权5,528,01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97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57,590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621%；反对47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51%；弃权5,528,01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9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董楚律师、郭琼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信达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